

病假造假 失蹤女生深圳自殺

寄遺書父母憂被踢出校 酒店割脈上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李薇 深圳報道)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20歲女生吳海欣,疑為保學業向校方提交假病假紙遭揭發,恐無法面對開除學籍甚至入獄後果,本周二離開將軍澳校舍後失蹤,翌日家人收到她一封郵寄遺書慌忙報警,昨日並北上深圳到其暑期實習地方找尋。詎料海欣原來於前日其母收到遺書一刻,已在深圳的酒店房間內割脈吊頸雙料自殺身亡,家人昨接獲報趕往當地認屍,傷心欲絕。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昨回應事件稱,校方對海欣所提交病假紙有懷疑,故日前商約她傾談,對海欣之死深感難過,會盡力為家屬提供協助,亦會向其同班同學及教師提供心理輔導。發言人表示,海欣是在去年9月入讀該校的「產品設計」2年制高級文憑課程,至於其在深圳的實習工作是學校安排排屬自行尋找,校方仍在了解中。

暑假深圳廠實習 老師約談

於深圳雙料自殺身亡的吳海欣(20歲),生前與父母及2名兄弟同住葵涌葵盛東邨一單位。她在知專設計學院修讀產品設計高級文憑課程已1年,目前暑假並參與一個實習計劃,在7月至8月期間每周往深圳南澳一五金廠工作5天,周末及周日才返港。

消息稱,本月5日(周一)海欣在深圳實習期間,學校老師突聯絡她翌日(周二)返校,傾談她早前提交的4張病假紙問題。當日海欣與老師見面商談後,本再相約今日(周五)繼續傾談。但當日下午1時半海欣離校後,向兄長發出一條WhatsApp短訊,表示要趕回深圳取文件,又稱晚上回來再說發生甚麼事,其後音訊杳然。

家人收遺書報警 赴深尋人變認屍

及至前日(周三)下午,家人突收到海欣寄來一封遺書,內容透露「當初我真

的是為了不肥(不合格)才造假的,沒有想到後果會嚴重……無論停學還是坐監都不是我承受到的……」,又表示「你哋見到此信,我已經嘅某個地方,死後仲麻煩你哋……」父母見字大驚立即報警。

警方接報即翻查出入境紀錄,證實海欣於周二下午2時已離境往深圳,但一直沒返回實習的公司,該公司亦無法與她取得聯絡,警方遂列「失蹤」案跟進。至昨晨8時,海欣母親親帶2子往深圳擬向公安報警,並計劃往深圳書城一帶找尋海欣下落。當他們先到海欣實習的五金廠時,獲姓余廠長告知,南湖派出所前日(周三)在羅湖區一酒店房間內發現海欣屍體,遺體已運往沙灣殯儀館。吳母驚聞噩耗悲劇欲絕,隨後強忍悲傷趕往派出所及殯儀館辦理認屍手續,其間情緒激動。

羅湖公安分局昨證實,海欣於本周二(6日)下午獨自入住羅湖區一間低檔酒店單人房,前晚9時許酒店職員發現她一直未現身辦理退房或續租,拍門查詢無反應,用後備匙開門發現她已在浴室內割脈及上吊自殺身亡。公安局指法醫初步判斷事件無可疑,暫列自殺案。

執業律師梁永鏗表示,學生向校方行使假病假紙,後果同樣嚴重,輕則會被開除學籍,若報警查辦,會被控以管有及行使虛假文書罪名,最高可被判監禁14年。

遺書稱不能承受遭開除學籍及坐監,於深圳鬧室自殺的知專女生吳海欣近照。網上圖片



吳母在沙灣殯儀館認屍後痛哭失聲,由兩子攙扶。



家屬在吳海欣自殺酒店門外路祭。

經痛影響上學 絞盡腦汁請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在海欣失蹤後,其父曾表示女兒非常重視學業,故擔心她會做傻事,詎料一語成讖。另有消息稱,海欣生前因常有經痛,有時痛到難以以上學,但又擔心沒人會信影響學業,因而才絞盡腦汁「請假」。

廠長:海欣表現積極好學

「即係已經死咗……」本與子趕赴深圳尋找女兒,仍存一絲希望的海欣母親,昨晨甫過

羅湖海關即手持海欣相片,四處向保安員打聽女兒下落,及至從五金廠廠長口中證實女兒已逝,頓晴天霹靂崩潰,伏在枱上失聲痛哭,良久無法平復。昨當海欣母親獲安排到沙灣殯儀館認屍後,再次按捺不住激動情緒:「叫返佢起身啦,唔好瞓……」、「我要返我嗰女啊……」終哭至四肢癱軟需2子攙扶離開。

深圳的余廠長則指海欣實習期間表現積極好學,絕不偷懶,對事件感到非常難過及難以置信。

紅隧單管雙行 撼貨車的哥亡

紅隧凌晨實施單管雙程車期間發生迎頭相撞車禍,失事越線的士車頭盡毀,司機傷重不治。



被困的士司機被救出送院時已奄奄一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紅磡海底隧道昨凌晨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期間發生致命車禍。一輛全載的士經紅隧往港島,在管道內疑失控越過「雙白線」,與逆線往九龍輕型貨車相撞,的士車頭撞至不成車形,司機被困傷重不治。警方在現場未發現的士有利車痕留下,正循多方面調查原因,包括是否涉及機件故障,抑或有人疲勞過度打瞌睡出事。魂斷紅隧的士司機陳×(32歲),與妻育有一子現年7歲,他租車當夜更營業。受輕傷貨車司機姓蘇,41歲。

管道越線相撞 的士橫亘車線

事發昨凌晨4時35分,當時紅隧正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措施,陳駕沒載客的士在九龍經紅隧往港島,途至接近灣仔出口管道時,陳之的士越過「雙白線」。逆線由蘇駕駛往九龍輕型貨車駛至,蘇發覺的士越線急忙響號示警但對方無反應,停車閃避亦無效至相撞。出事的士橫亘往港島行車線,車頭盡毀不成車形,機件外露,夾在車內重傷昏迷,而蘇亦受輕傷,救護員到場先將蘇送院,消防員到場花20分鐘將陳救出,惟他已奄奄一息,送院搶救延至清晨5時22分不治。

巴士被困管道 乘客落車步行

受事件影響,多輛載客巴士被困紅隧管道內,乘客須在職員協助下徒步出隧道口轉乘當局安排的巴士繼續行程。而在警方調查期間,隧道公司開放另一條管道行車。港島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已接手調查意外,並將撞毀的士拖走驗車,呼籲任何人如曾目睹意外發生或有資料提供,可致電3661 1620與調查人員聯絡。

單管雙程行車措施暗藏危機

本港行車隧道在午夜後通常會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措施,以便進行維修及清潔,但措施卻暗藏危機,司機一不留神便易出事,過往亦曾因此釀成不少嚴重甚至致命交通意外,在2009年4月22日午夜,紅磡海墘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期間,一輛掛「P牌」電車沿管道往九龍,突越線與迎面客貨車相撞,鐵騎士不治,警方不排除有人打瞌睡肇禍。有資深教師師傅提醒駕駛人士,在隧道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措施時宜減慢車速,保持原有行車線,切勿亮起高燈妨礙迎面車輛司機視線,無論何時都應保持2秒鐘行車距離。

非常夏令營導師保釋 再有學員報警



基恩教育負責人吳烈輝在「全人成長」活動結束後向家長發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教育機構涉以「互罵、互毆、裸跑」等非常方法訓練夏令營學生,警方接家長舉報前日拘捕2名涉案導師,包括該機構的負責人,2人經扣查先後暫獲保釋。港島總區處兒案件調查組正積極調查案件,並聯絡其他曾參加該課程的學生了解。警方呼籲市民,如本人或子女曾參加有關機構所舉辦的活動或課程,或有關資料提供,請致電9464 7288與調查人員聯絡。

學費7千元 師講粗口教團人

據悉,該聲稱訓練學員「突破自我,認識潛能」的4日3夜訓練營,由一間「基恩教育」的機構主辦,對象為11歲至17歲的中學生,學費高達7千元。家長曾太表

示,其子幾個月前曾參加過「基恩教育」舉辦的「全人成長」的2日1夜課程,聽說因獲團體資助而毋須付5400元費用;但活動結束後,即被大力游說參加第二階段活動。第二階段為期4日的活動收費7,200元,早報名有半價。但因發覺活動頗有問題,亦有學員投訴導師講粗口,又要學員關人及貶低他人,覺得「教壞細路」而沒有再參加。

早有前科 改名再辦更離譜

該機構負責人吳烈輝借妻子曾開設「理想教育」,亦有開辦類似訓練營,曾被指課程意識不良。豈料懷疑有人改變機構名稱繼續舉辦有關訓練營,更變本加厲以非常方式訓練學員。灣仔警署於上月底首先接獲家長報案,指其13歲兒子在7月中旬參加一個訓練營,當中部分活動懷疑涉及不雅及暴力行為。警方經調查後,前日(8月7日)下午3時許到「基恩」於柴灣鯉魚門度假村的營地拘捕58歲姓吳機構負責人兼導師,及27歲姓黃助理導師,2人分別涉嫌「煽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嚴重猥褻行為」及「普通襲擊」。另有1名12歲男童向警方聲稱該訓練營涉及不雅及暴力行為。黃姓男子前晚扣查後首先獲釋候查,吳則通宵扣查至昨晚8時亦獲准保釋候查,2人須於8月下旬再報到。案件交由港島總區處兒案件調查組跟進,並聯絡其他曾參加該課程的人士了解。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於香港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接受申請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以下簡稱基本法測試)將於**2013年10月5日及12日**在香港舉行。申請人可選擇在是次考試應考任何一張或多張綜合招聘考試試卷及/或基本法測試試卷。公務員考試組會按申請人選擇應考的試卷,安排他們於**上述考試日期**的**其中一日**應考。任何有關更改考試日期/試場的要求將**不獲處理**。有關編排不同組別的考生在上述日期應考的安排將於**2013年9月中旬**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chi/cre.html內公布。

綜合招聘考試:
綜合招聘考試包括三張各為45分鐘的多項選擇題試卷,分別是英文運用、中文運用及能力傾向測試。申請人可報考全部、任何一張或任何組合的試卷。

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須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以符合有關職位的一般語文能力要求。個別進行招聘的部門/職系會於招聘廣告中列明有關職位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所需的成績。部分職位亦要求應徵者在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

綜合招聘考試與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是分開進行的。除非有關招聘廣告另有訂明,有意投考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先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申請參加綜合招聘考試的人士應先確定擬投考職位的要求及被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的其他考試成績,以決定所需報考的試卷。有關綜合招聘考試的更多詳情,以及將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列入入職條件的公務員職系名單,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基本法測試:
基本法測試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多項選擇題試卷,目的是評核考生的《基本法》知識。全卷共15題,考生須於20分鐘內完成。基本法測試並無設定及格分數,滿分為100分。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所有申請公務員職位空缺的應徵者,均須接受《基本法》知識測試。應徵者在基本法測試的表現,會佔其整體表現的一個適當比重,但不會影響其申請公務員職位的資格。原則上,考生的學歷、經驗和才能仍然是考慮其是否適合被聘用的主要因素。有關基本法測試的詳情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申請資格: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必須持有大學學位,或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或將於2013-14學年獲取大學學位資格。

申請方法: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必須在**2013年8月15日下午5:00前(香港時間)**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法遞交申請:(i)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內的網上申請系統;(ii)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7樓718室公務員考試組(郵戳的日期為2013年8月15日或之前);或(iii)投放於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申請書收集箱[收集箱的擺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00至下午7:00(2013年8月15日及16日),公眾假期除外]。申請書(CSB 31 (7/2013))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或從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索取。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逾期、重複、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有意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應細閱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的有關詳情。

香港以外地區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
為方便在香港以外地區升學或居住的考生,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亦會於**2013年12月7日**在其他七個城市舉行,包括北京、倫敦、三藩市、紐約、多倫多、溫哥華及悉尼。於香港以外地區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申請期由**2013年9月17日起至30日止**。現申請在香港應考的人士**將不獲准**再申請在香港以外地區應考。

查詢:
如有查詢,可致電(852) 2537 6429或電郵至csbcseu@csb.gov.hk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